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7766號

債 權 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林昆虎

債 務 人 譔韋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奇意商行、高順人資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壽工程行及寶興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，該第三人公司址分別設在臺北市中山區、新北市永和區及桃園市，是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是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移送如主文所示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